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人權政策

111年5月31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維護職工基本人權，本公司基於踐行社會責任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職工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章 遵守法規要求

第二條：本公司依據企業經營區域之相關勞動法令暨人權要求，訂定符合當地法規之各項政策辦法，且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

第三章 勞動權益平等機會及人道待遇

第三條：本公司於人員招募上，除秉持公平客觀之精神，評估求職者之綜合表現外並重視人才選任多元性原則並兼顧性別平等議題，於員工就任後並重視平等權益之保障。

第四條：本公司於聘用、薪酬福利、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對於職工及求職者不以種族、階級、國籍、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其他歧視等因素為由而有不公平的對待。

第五條：本公司致力營造平等合理之工作條件及人道待遇：

- 一、基於保護兒童身心發展之責任，不任用未滿 16 歲之童工。
- 二、對於員工之勞務提供安排皆符合法令規範，未有包括但不限於體罰、生理或心理上的虐待或強制、恐嚇或其他的語言暴力、扣押身分證件或其他不合法的強迫勞動行為。且對於其執行職務期間亦訂有上述預防計畫以規劃執行暴力預防之參考。
- 三、本公司要求自己、第三方人力仲介確保就業自由，外籍移工均必須在離開母國前簽署、取得與確認其聘僱合約。身為雇主及全球企業公民，不接受任何一種形式的強迫勞動、奴役，以及人口販運，包含運送、轉送、庇護、雇用，或以威脅、強迫、強制、詐騙，或以控制為目的付費給任何人等形式聘僱人。

第四章 員工薪資、福利與安全

第六條：本公司支付給員工的工資皆符合所有適用的相關工資的法令，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員工若有加班工資應依各區域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給付加班費。除非為特殊的營運情況，員工每七天應至少休息一天，但有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所有加班都是出於自願的。本公司提供符合法律規定的員工報酬及待遇，包括最低工資、加班費、有薪休假及法律上所規定的福利。不得將扣減工資作為紀律懲處的手段。提供薪資明細，用以告知員工薪資結構及支付週期。使用臨時工、派遣工和外包工時，須符合當地法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除依法令規範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約聘有專業醫師定期實施臨場健康諮詢服務及聘僱護理人員，定期辦理安全衛生、健康促進宣導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本公司致力所有員工安全，針對女性員工於妊娠、哺乳期間使其遠離高風險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輕妊娠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的任何（包括與分派予其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和風險，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適當的場所。

第八條：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及有效解決問題機制，設勞資會議、部門會議、意見箱及員工申訴管道等，即時進行調查及改善措施。保密申訴信箱:service1@mail.ckm.com.tw

第五章 堅守誠信原則

第九條：本公司在經營行為及員工工作操守，採取最高廉潔道德標準，採取最高廉潔道德標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欺騙、勾結與利益衝突等不正當行為。